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中期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425百萬元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潤（定義見下文），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中期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50百萬元增加約16%；(ii)2024年中期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約58%；及(iii) 2024年中期產生不少於人民幣570百萬元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稅前利潤（定義見下文），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4年中期的財務表現轉好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本公司(i)戰略聚焦「利潤和品質並重的有效規模增長」，貫徹落地其「成本最優、品質最好、時效最穩、服務響應最快、網絡覆蓋最密」的「五最」目標，通過品質提升和精準的價格政策，共同促進了貨運量、收入和毛利提升；(ii)通過全面精益化管理優化分撥中心結構及提升幹線路由，推動成本下降，並持續進行充分的費用管控以提升經營利潤率；及(iii)聚焦網點生態優化，穩步改善時效和品質，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盈利能力增強，服務標準提高以及行業競爭力加強。

以上因素共同對我們的貨運量、收入及單位成本造成重大正面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潤水平持續提高。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除稅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稅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2024年中期的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剔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作的初步評估。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會作修改及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